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1640號

原　　告　鴻宇生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秉峻
訴訟代理人　施恩喬
被　　告　莊尹霏（原名莊婕晞）
訴訟代理人　莊玟琪
訴訟代理人　許宏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7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7月23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且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始發生效力，則當送達人依此方式為送達時，即已生送達之效力，期間亦自該生效日之翌日起算，至原告實際至警察機關領得判決之時日為何，並非所問（最高法院著有87年度台上字第3310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